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二) 配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三、參賽作品類別、組別及規格

類 別	組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繪畫類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作品一律裝框 ，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 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漫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x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

四、參賽對象與件數：

(一) 本校一～六年級各班請依規定組別自由報名參加。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五、收件日期：9/7 (一)～9/11 (五) 上午 10:30 前以班級為單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連同作品一起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六、評選方式：

(一) 各類組作品各擇優錄取 1 至 5 件。

(二) 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具美術專長教師進行評選，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前五名之作品將參加臺北市初賽，並由教務處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七、送件須知：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八、本計畫由教務處修訂，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應徵作品報名表

類 別	題 目	班 級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指導老師	備註
繪畫類							
書法類							
平面 設計類							
漫 畫 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附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影印。（可至教務處領取）